**城镇燃气设施改动许可**

**实施主体：**

南阳市城市管理局

**适用范围：**

城镇燃气设施改动许可

**事项类别：**

行政许可

**实施依据：**

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（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）第三十八条：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，应当制定改动方案，报县级以上地方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。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，明确安全施工要求，有安全防护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。

《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2〕52号）附件2（一）第21项：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，下放至设区的市级、县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。

**申请材料：**

1. 燃气设计资质单位出具的燃气设施改动平面布置图
2. 燃气设施改动申请书
3. 营业执照
4. 燃气施工资质单位出具的燃气设施改动施工组织及实施方案
5. 燃气施工资质单位出具的燃气设施改动施工组织及实施方案
6. 燃气设计资质单位出具的燃气设施改动可行性报告
7. 企业安全防护及用户正常供气方案
8. 燃气设计资质单位出具的燃气设施改动可行性报告
9. 燃气设计资质单位出具的燃气设施改动平面布置图
10. 燃气工程项目规划、施工许可批准文件等资料
11. 告知承诺书
12. 燃气工程项目规划、施工许可批准文件
13. 城镇燃气设施改动许可申请表
14. 企业安全防护及用户正常供气方案

**法定时限：**

20个工作日

**承诺时限：**

1个工作日

**收费标准：**

否

**咨询电话：**

固话咨询:0377-61387686

**投诉电话：**

固话投诉:0377-61688023

**办理地址：**

南阳市宛城区（县）仲景街道范蠡东路1666号3号楼1楼北厅综合服务区窗口1—16号室（窗口）

**公交线路指引：**

南都路和范蠡路交叉口南200米路东，乘1路、6路、15路、22路、27路、32路公交车到南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大厅。

**结果领取方式：**

窗口领取或邮寄

**流程环节：**

环节名称：收件 ；办理人：窗口 ；办理时限：现场办理；审查标准：材料是否齐全 ；办理结果：材料接受凭证

环节名称：受理 ；办理人：受理员 ；办理时限：现场办理；审查标准：材料是否符合法定形式；办理结果：受理凭证

环节名称：审核 ；办理人：审核；办理时限：现场办理；审查标准：现场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及材料真实性；办理结果：决定意见

环节名称：送达 ；办理人：送达 ；办理时限：现场办理；审查标准：送达决定书；办理结果： 准予许可决定书

**流程图：**

